

武汉学院 2015 级、2016 级学生 全人素质教育学分认定办法

第一条 为践行全人发展教育理念，在关注学生智力和知识方面进步的同时，强调学生在人文修养方面的提升，在情绪和心理健康方面的发展，在道德、价值和信念方面的追求，以及作为一个现代社会公民的责任感的培养，聚焦学生未来的增值能力和卓越精神，以“理想抱负、治世能力、德才兼备、顾己及人”为核心，全面提升学生的全人素质。根据武汉学院 2015 级、2016 级学生培养方案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除完成教学计划内的必修课、选修课及实践环节的学分外，还必须积极参与各类全人素质教育活动，取得相应学分，方准予毕业。其中：

（一）本科 14 学分（含军事理论与训练、形势与政策）。其中，全人素质教育 10 学分，包括高级创新创业项目、首选毕业生、体育素质教育，以及各类社会实践活动、各种学科竞赛、技能等级水平考试和科研活动等综合素质教育。

（二）专科 11 学分（含军事理论与训练、形势与政策）。其中，全人素质教育 8 学分，包括体育素质教育 3 学分以及社会实践、各种学科竞赛、技能等级水平考试和科研活动等课外综合素质教育 5 学分。

第三条 全人素质教育学分项目及计分办法

（一）必修项目

1. 体育素质教育，必修，3分。根据学年体测成绩认定，体测合格获得相应学分。本科1学分/学年，专科1.5学分/学年。因身体原因或其他原因办理了免测手续的，视同获得该学分。体测数据由体育运动中心提供，辅导员根据体测数据认定相应学分。

2. 迎新营，必修，1分。参与并完成迎新营活动任务即可获得相应学分。

（三）选修项目

全人素质教育活动选修项目共5类17项，需至少选修3项。各个项目的选修细则与计分办法见《武汉学院全人素质教育学分项目及计分标准》（附件1）。

1. 领袖能力与志愿服务类。领袖能力主要是指在学生组织（包括学生会、社联、志愿者服务队、社团等在全人发展教育中心备案过的学生团体）中担任职务情况和实际工作表现。志愿服务主要是指参与校内外志愿服务或公益活动的表现情况。

2. 竞赛与创新创业类。主要是指参与校内外学科竞赛、学术活动、创新创业活动，发表文章，出版著作等方面的业绩表现。

3. 职业技能与社会实践类。职业技能与社会实践主要是指在全国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、普通话等级考试，获得从业资格证或其他职业技能证书，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等方面的业绩表现。

4. 文体艺术与社团活动类。主要是指在校内外文体艺

术活动、社团活动中的获奖或表现情况。

5. 增值能力与特色拓展类。主要是指在学业方面进步情况，在特色体验拓展活动中的表现情况。

第四条 全人素质教育学分的管理

（一）全人素质教育学分由全人发展教育中心归口管理。院（系）具体负责全人素质教育学分的审核认定工作。

（二）全人素质教育学分申请及认定程序

1. 申请。由学生本人在毕业前申请，填写《武汉学院全人素质教育学分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 审核。院系对学生申请材料予以审核，对符合要求的学生信息进行汇总，并填写《武汉学院全人素质教育学分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报全人发展教育中心、教务处备案。

3. 认定及记载

全人素质教育学分及成绩记载由辅导员登陆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录入。

修满全人素质教育学分本科10分、专科8分，成绩记为“合格”；全人素质教育学分达到本科15分、专科12分，成绩记为“良好”；全人素质教育学分达到本科20分、专科16分，成绩记为“优秀”。

第五条 全人素质教育学分需如实记载，对弄虚作假者，取消该项目学分，并根据《武汉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第六条 附件1之外的项目，需认定和授予学分的，报全人发展教育中心审核后方可增项并实施。

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 2015 级、2016 级学生全人素质教育学分的认定，由全人发展教育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1. 武汉学院全人素质教育学分项目及计分标准
2. 武汉学院全人素质教育学分申请表
3. 武汉学院全人素质教育学分汇总表

附件 1:

武汉学院全人素质教育学分项目及计分标准

类别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及计分标准
领袖能力与志愿服务	1. 社会工作	担任校级学生机构负责人满 1 学年, 2 学分; 担任校级学生机构部门负责人、院系学生机构负责人满 1 学年, 1.5 学分; 担任其他学生干部满 1 学年, 1 分; 在校报、广播台等学生机构担任记者、广播、编辑满 1 年, 得 1 学分。
	2. 志愿服务	参加国际志愿服务活动, 每项 3 分; 参加其他公益项目活动, 每次 2 学分。
	3. 自我管理	全年无旷课、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等违纪违规行为, 可得 1 学分/学年
竞赛与创新创业	4. 体育比赛	国家级体育赛事, 获奖 3 学分/项, 经选拔参赛得 2 学分/项。省市级体育赛事获奖, 2 学分/项, 经选拔参赛得 1 学分。院系和校级体育比赛获奖、或担任裁判工作, 1 学分/项。
	5. 学科竞赛	国家级学科竞赛获奖, 获奖 3 学分/项, 经选拔参赛得 2 学分/项。省市级学科竞赛获奖, 2 学分/项, 经选拔参赛得 1 学分。院系和校级学科竞赛活动获奖, 1 分/项
	6.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	国家核心期刊发表论文, 3 分/篇; 其他正式学术刊物公开发表论文, 2 分/篇; 参加学术会议, 撰写并提交论文, 1 分/篇。
	7. 创新创业	获得国家发明专利, 3 学分/项。 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得 2 分, 获奖得 3 分; 参加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得 1 分, 获奖得 2 分; 参加校级创新创业大赛得 0.5 分, 获奖得 1 分。 组建创业团队, 并实施创业项目, 担任项目负责人得 3 学分, 团队核心成员 2 学分。 创新训练计划项目: 省级项目负责人 2 学分、项目参与者 1 学分; 校级项目负责人 1 学分、项目参与者 0.5 学分。
	8. 参加计算机水平考试	获得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、程序员初级证书, 得 1 分; 获得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、程序员中级及以上证书, 得 2 分;
	9. 参加英语等级考试	非英语专业四级考试、英语专业六级考试 425 分以上, 得 1 学分; 非英语专业六级考试 425 分以上、英语专业通过专业英语四级考试, 得 2 分。
	10. 普通话等级考试	达一级乙等获 2 学分, 达二级乙等获 1 学分
职业技能与社会实践	11. 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	每通过一门课得 1 学分
	12. ACCA 考试 /CIMA 考试	每通过一门课得 1 学分
	13. 其他行业证书	每获得一项得 1 学分
	14. 社会实践	参加社会调查实践活动项目并提交研究成果得 1-3 学分/项; 社会调查实践活动参与者得 1 学分/项; 参加校级及院系组织的实践活动得 0.5-1 学分/项。

类别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及计分标准
文体艺术与社团活动	15. 国家级	在国家级活动中获奖得 3 学分/项，参赛得 2 学分/项；在省市级活动中获奖得 2 学分/项，参赛获 2 学分/项；在学校和院系组织的文体活动中获奖得 1 学分/项；参赛获 0.5 学分/项。
	16. 其他校园文化活动	参加各类讲座、社团活动及班级活动，得 0.5 学分/次
增值能力与特色拓展	17. 特色拓展项目	参加学校组织的如游学、OB 训练营、高桌晚宴、首选毕业生等经公开招募选拔参与的全人发展教育活动，参加并完成活动内容，得 5 学分/项

附件 2:

武汉学院全人素质教育学分申请表

申请人		学号	
院(系)		专业班级	
参加项目汇总表			学分数
1.	迎新营		
2.	体育素质教育		
3.			
4.			
5.			
6.			
7.			
8.			
9.			
10.			
11.			
12.			
13.			
14.			
总计学分			
成绩等级(合格、良好、优秀)			

填表说明: 1. 此表由学生对照《武汉学院全人素质教育学分项目及计分标准》填报, 需填写参加项目的时间、名称、个人承担的主要任务及取得的成绩。2. 辅导员根据支撑材料审核。3. 支撑材料及申报表由院(系)保存。

辅导员审核(签名):

院(系)审核:

